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国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方国兵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方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下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思坚 翟振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